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跟進工作

目的

政府將跟進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並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2 個月，以協助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本文旨在告知議員上述事宜，並就開設職位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鑑於本港目前沒有清晰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而且科技發展為廣播市場帶來了重大變化，行政長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委任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全面深入探討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檢討委員會負責就本港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適當安排，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推行計劃，提出建議。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

未來路向

當局的跟進工作

3. 當局現正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將載述當局對未來路向及所有重要事項的意見，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角色，以及有關管治、問責、財政、節目和績效評估的安排。我們會廣泛地諮詢所有相關機構和人士及整體社會，給他們充裕時間考慮有關事宜，並就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提供意見。

4. 當局將視乎諮詢結果，決定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發展和有關的推行詳情。

建議加強行政支援

5. 我們認為須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牽頭進行當局的跟進工作（見上文第 3 及 4 段）。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具備高水平的分析力和才能，並在制訂和推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6. 具體而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將負責分析檢討委員會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以及評估這些結果和建議的適切性，以及對廣播界、整體社會和資源的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將因應有關評估，協助擬訂將載於公眾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並草擬該份文件。在諮詢期間，他會諮詢相關機構和人士，並出席論壇和會議，解釋諮詢文件的建議，蒐集公眾意見。諮詢工作完成後，他將分析所收到的意見，然後根據這些意見擬訂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日後安排的建議和相關的推行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的職責詳載於**附件 A**。

A

7. 當局將會在內部調配一名政務主任，以兼任形式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提供服務，處理研究和其他資料搜集的工作。如有需要（例如當諮詢工作稍後開始時），工商及科技局之通訊及科技科的現有員工會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提供後勤服務。工商及科技局之通訊及科技科的架構圖（顯示建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職位），載於**附件 B**。

B

8. 鑑於當局須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諮詢公眾，並須預留充裕時間進行諮詢工作和分析公眾意見，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 12 個月。我們會視乎諮詢結果和當局就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檢討是否需要延長這個為期 12 個月的編外職位，以繼續進行跟進工作。

其他已考慮的方案

9. 鑑於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相關事宜十分重要，性質複雜，且涉及範圍廣泛，我們認為須由一名專責、全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跟進這項工作。我們在全面檢討了通訊及科技科現時的首長級人員職位編制後，認為不可能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派員出任這個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A）」）負責有關廣播、電影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來年他將處理多項重要事宜，例如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推出流動電視推行架構，以及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等。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B）」）負責有關電訊的政策事宜。當局剛完成頻譜政策的檢討工作，他將負責制訂頻譜收費架構和頻譜競投規則，以及推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定於本年五月恢復二讀）的事宜（例如舉辦有關法例條文的公眾教育計劃和準備附屬法例）。首席助理秘書長（A）及首席助理秘書長（B）的職責詳載於**附件 C**。為繼續跟進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工作提供行政服務，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是唯一可行的方案。

C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則為 2,018,000 元。我們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本文所載的跟進計劃，並就人手編制建議發表意見。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對有關人手編制建議的意見，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五月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銜：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特別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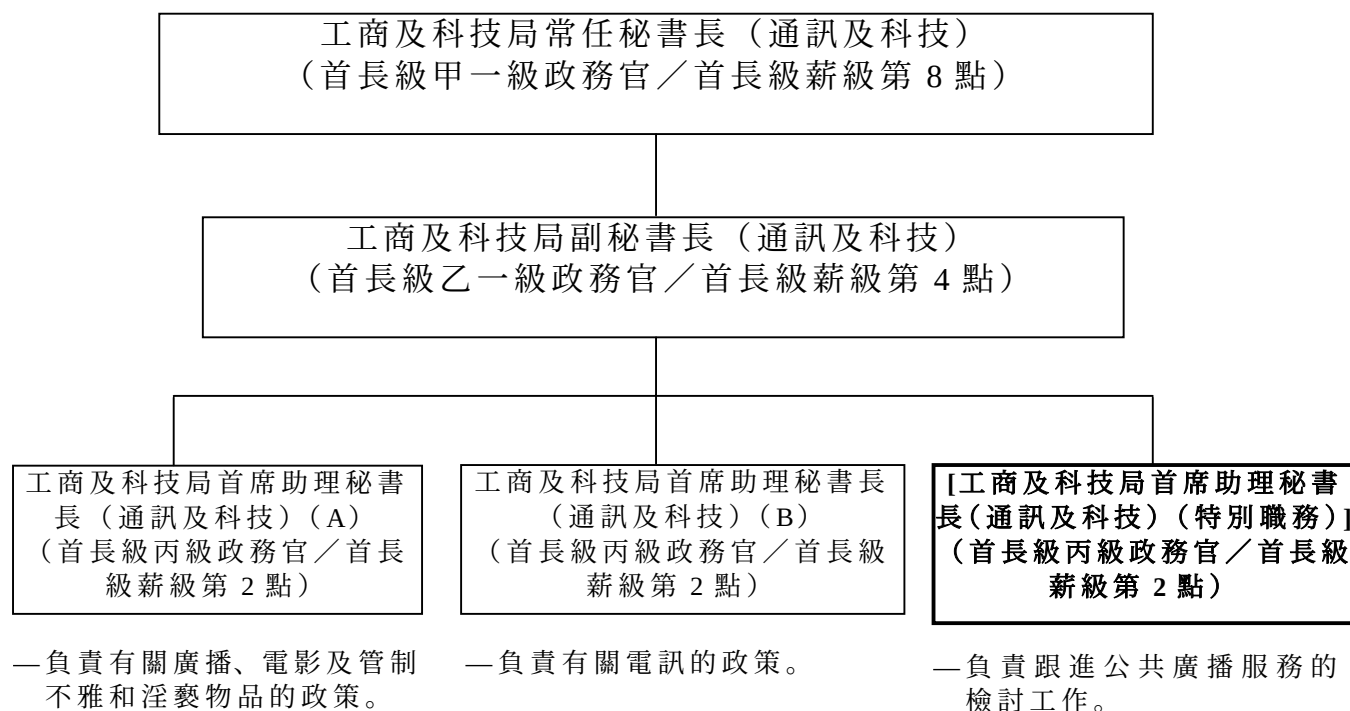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責 —

- (a) 研究和分析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內的結果和建議，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和研究工作，以協助當局在所有重要事項上確定政府的意見，包括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角色，以及有關管治、問責、財政、節目和績效評估的安排；
- (b) 根據上文(a)項，就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建議擬備諮詢文件，並準備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讓公眾參與，包括協調公共關係安排，以及聯繫相關機構和人士、社會組織和相關團體；
- (c) 蒐集、歸納並分析諮詢期間公眾透過不同途徑發表的意見，並在過程中讓相關機構和人士參與；
- (d) 因應諮詢結果，協助當局制訂公共廣播服務日後的政策和安排；以及
- (e) 視乎上文(d)項，根據當局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和安排所作出的決定擬訂推行計劃，包括在有需要時準備所需的法例和進行其他所需的跟進工作。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架構圖



註：

[]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職責說明

職銜：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責 —

- (a) 制訂並檢討有關廣播的政策，包括便利科技匯流和開放市場的政策建議；
- (b) 制訂有關數碼廣播的政策；
- (c) 處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廣播規管事宜；
- (d) 推廣本港廣播和電影業的發展；
- (e) 制訂並檢討有關電影服務及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的政策；及
- (f) 處理有關香港電台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職責說明

職銜：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主要職責 —

- (a) 制訂有關電訊發展的政策，特別包括促進競爭，以及回應科技轉變和匯流的政策建議；
- (b) 監察電訊業的規管制度，以促進其進一步發展及配合開放和具競爭性的電訊市場；
- (c) 制訂政策處理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及
- (d) 處理電訊管理局的內務管理事宜。